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4-1 學期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與選課

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ouk.edu.tw>



輸入學號：_____、密碼：(身份證字號)後，最後請選 授課時段表選課介面 或 一般選課介面 選項

新生繳驗文件：(已繳驗者不必再補交)

- 一、身份證正本驗證，影本繳交乙份。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證，影本繳交乙份(高中職以下學歷免繳)。
- 三、1吋大頭照3張(製作入學登記證與數位學生證使用)。

選系(每學期皆可於規定時間辦理)

- 一、全修生：本校選系規定時間辦理(高中職畢業以上)。
- 二、選修生：在本校修滿40學分以上始申請選系(通識、專業、自由學分均可累計)。

● 辦理所需證件: 填寫選系申請單+畢業證書影本

● 本學期辦理日期: 10/19-11/1 上班時間

學分減修、抵免(與選系同時辦理)

- 一、本校全修生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肄)業或修讀學分或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學分課程者，得以原修讀學校及格之學分(不含抵免)申請抵免。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四、五年級之課程為限。
- 二、本校每年辦理兩次選系、學分減修暨抵免作業，約每學期第二次大面授期間於註冊組受理(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規定詳見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
- 三、本學期入學新生係適用「學系與課程簡介暨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以後適用課程」版，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 辦理所需證件: 填寫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單(1式2聯)+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肄業證明影本(申請減修學分所須證件); 或成績單正本(申請抵免所須證件)

● 本學期辦理日期: 10/19-11/1 上班時間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通識教育 ≥20 學分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人文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城市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學系專業 ≥78 學分	必修≥26	學系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 26 學分的部分，可移做專業選修學分；但專業選修學分修超過 52 學分的部分不得移為專業必修學分
	選修≥52	
自由修讀 學分 30	可任意選讀 30	於任何學系/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
畢業總學分數		全修生≥128

備註

- 一、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有關修滿通識教育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之規定，須在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另具二專、五專、三專或大學以上畢業身分之減修學分者，依以下規定：
 - (一)具二專、五專畢業者，核予之減修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後，通識教育四領域課程，仍須在每一領域至少各修讀 1 科。
 - (二)具三專、大學以上畢業者，核予之減修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後，通識教育四領域課程仍須至少在任兩領域中各修讀 1 科。
- 二、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可選擇依原入學學年度之通識畢業學分配置規定，或選擇 102 學年度起之通識畢業學分配置新規定，擇一提出畢業申請。
- 三、通識課程領域分類，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http://www.ouk.edu.tw/Executive02/Service/Service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項目	辦理期間	備註
1.報名	104 年 6 月 15 日 (一) ~ 104 年 9 月 21 日 (一) 受理新生網路、現場同步報名	1.網路報名請由本校網站 (www.ouk.edu.tw) 首頁右方 我要報名 進入。 2.平日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5:00。
2.選課 繳費	104 年 6 月 15 日 (一) ~ 104 年 8 月 7 日 (五) 受理新、舊生網路選課	1.6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開放網路選課。 2.亦可於上班時間洽課務組現場選課。 3.請持繳費單 (可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至台銀暨全國各分行、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
	104 年 8 月 14 日 (五) ~ 104 年 8 月 24 日 (一) 由本校寄發繳費通知單繳費	
	104 年 8 月 10 日 (一) ~ 104 年 9 月 21 日 (一) 持續受理新生現場選課、繳費	1.「持續受理」期間僅受理新生現場選課繳費。 2.9 月 21 日 (一) 現場受理至下午 5:00。
加改選 課程繳費	104 年 9 月 13 日 (日) ~ 104 年 10 月 4 日 (日) 受理現場加、改選課程 ※學雜費總金額不變動的改選課程可於網路進行	1.9 月 13 日 (日) 僅受理至中午 12:00。 2.加、改選課程暨繳費均僅受理現場辦理。
新生 開學典禮	104 年 9 月 13 日 (日)	8:30 玫瑰廳辦理報到， 9:00 開學典禮開始。
開始上課	104 年 9 月 14 日 (一)	1.小面授開始到校上課。 2.大面授利用各類教學媒體開始上課。
簡章索取	即日起歡迎新生至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生簡章。 1. 本校網站下載、本校註冊組、警衛室。 2. 高雄各捷運站、高雄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	

本校交通：

搭乘捷運紅線至『國際機場站』下車
步行即達本校。

或可於高雄車站前搭乘12號公車至
『市立空大站』下車即可。
(單程約20~30分鐘)

校址：高雄市小港區81249大業北路436號
Tel:07-8012008 轉 1107~1111
網址：www.ouk.edu.tw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102年11月修正版)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申請類別	學分費、雜費 減免標準	實習費 優待標準	檢附證件
65歲以上國民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身分證(正、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 3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學生	學分費減免 5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	學分費減免 6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心障礙本人或其子女之學生	重度 以上	學分費、雜費減免 全部	1.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1)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需 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需 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 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前1年度薪 資所得證明。 ● 戶籍謄本可等同身分證正本、影本
	中度	學分費、雜費減免 70%	
	輕度	學分費、雜費減免 40%	

備註

1.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2. 已取得本校或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或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